

# 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2屆第6次會議紀錄

時間：103年12月18日（星期四）9時0分

地點：市府第三會議室

主席：陳菊（李秘書長倉瑞代） 09：00-09：20）

（張委員乃千代 09：20-11：20） 記錄：黃靖芳

出席委員：曾姿雯（李幸娟代） 鄭新輝（黃盟惠代） 曾文生（吳佐川代）

張乃千 鍾孔炤（郭耿華代） 黃茂穗（張博文代）

何啟功（蕭介宏代） 丁允恭（任啟桂代） 卓紋君

張家禎 侯政男 彭武德（請假）

吳剛魁 陳文齡（請假） 陳宜珍

楊子江 徐仲欣 林月琴（請假）

黃國盛（請假） 楊稚慧（請假）

少年代表：林慧敏、張若瑜、胡凱翔、黃士銘、鄭禹彤、龔于睿、  
莊惠棋、葉明暉、王杰然、林惜璘、彭海涵、黃俞文、  
李承芳、黃靜盈、郝君直、吳佩綺、陳奕好

列席單位及人員：

教育局—沈素甜、陳姚如、尤怡文、許願望、傅楷傑、  
蔡碧峯、彭佳涵

民政局—李幸娟 勞工局—何慧容、劉芸卉

工務局—程慧珊 消防局—蔡育丞

警察局—陳玲君、顏和賢、邱筠瑄、李坤珍

衛生局—蘇小萍

新聞局—范正益

文化局—簡嘉論、施郁芬

交通局—呂佳玲

經濟發展局—吳佐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周琪潔

交通部公路總局—請假

社會局—葉玉如、李慧玲、何秋菊、蕭惠如、黃慧琦、楊蕙菁  
孔昭懿、林姹君、莊美慧、周庭鈺、林偉傑、黃靖芳

壹、致贈委員紀念品

貳、主席致詞：（略）

參、確定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准予備查。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高雄市政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政策業務推展「教育休閒文化」小組，針對本市「預防中輟」業務推動情形進行專案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請教育局掌握學生中輟確實原因，就分析中輟原因統計表，建議調整選項設計，且中輟原因應為複選，而非單選題，如(1)歸因學生生活作息不正常，則應探究是個人或家庭因素所致，(2)從事性交易為社會誘因，亦為個人價值觀偏失，且未成年從事性交易亦可歸類於觸犯法令，(3)父母或監護人去世、失蹤、離婚或分居…等為個人背景，而非導致中輟原因。唯有正確中輟統計資訊，甫能確實協助中輟生。
- 二、請教育局針對中途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藝能家園等辦理情形作成效評估，以了解執行效果、困難，可再增加哪些多元學習管道。另建議將慈輝班中輟輔導成功案例，拍成影片或至各校分享其轉變過程及心路歷程…等，激勵其他個案。
- 三、請教育局加強了解專任輔導教師於教學現場面臨之困難，並提供適切督導及個別訓練機制，以協助其處理困難個案。
- 四、中輟生以國中生居多，然如能掌握中輟因素並分析後，針對國小五、六年級學生具有中輟危機之高危險群，即早介入輔導，以降低中輟率。
- 五、針對國小五、六年級於中輟邊緣之個案，建議於初級預防妥善運用建構案等志工資源，協助關懷中輟邊緣學生及其家庭，並提供家長親職諮詢，減緩中輟情形，則可減輕第三級預防工作量。

- 六、現行將時輟時學、到校 2 天請假 1 天或長期請假等之學生歸類於二級預防，建議教育局針對該等學生，作整體中輟成因及區域統計…等分析，以研擬因應對策，協助學生穩定就學。
- 七、建議教育局之三級預防工作內容應調整為，初級預防是加強對國小中輟之高危險群個案及家長提供宣導、諮詢，以預防中輟；次級則以時輟時學、長期請假等類型個案進行輔導；第三級則為已達中輟標準之個案進行輔導措施。
- 八、本次教育局所提供的個別諮商僅有 82 人次，然個別心理諮商多需 6-8 次甫見成效，而非諮商 1 次即可結案，建議再加強個別心理諮商服務次數。另簡報資料第 23 頁復學率數值誤植，應為 +5.35%。
- 九、103 年教育局辦理中輟業務經費被刪減，各校資源式中途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等獲補助經費均減少，且偏遠地區亦有師資短缺問題。建議教育局適度編列經費，並提供多元化適性輔導課程及學習管道。
- 十、請教育局強化教師教訓輔合一概念，學生參加彈性課程目的為提高學習意願，不應以不能參加該課程作為懲罰學生的手段，使彈性課程意義相顯矛盾。
- 十一、據了解有學校讓學生以請長假方式，規避填報中輟系統，而成為中輟黑數，請教育局應加強了解輔導該等學校。
- 十二、教育局可多結合台灣愛克曼兒童及青少年體驗學習協會之各項「體驗教育課程」資源，提供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團隊合作能力、領導能力及自我價值肯定，除高關懷學生外，一般學生亦可參加。
- 十三、請教育局留意中輟生性別議題，加強注意少女中輟問題，即因中輟衍生性交易或未婚懷孕等議題。
- 十四、建議可研議結合宗教或非營利團體等進行社區處遇服務，為中輟學生連結正向社區資源、組織認同及建構友善、支持之生活環境。

- 十五、請教育局加強輔導各校，應積極防止幫派假借陣頭名義吸收中輟邊緣學生，或是學生參加陣頭等宗教組織而影響生活作息及課業學習，或有抽菸、飲酒、嚼檳榔及飆車…等違法之行為。
- 十六、請民政局辦理各宮廟登記各項宗教活動時，加強向其宣導兒少相關權益維護等以避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
- 十七、中輟生問題涉及教育、警政、社政、衛政…等單位，各單位應密切合作。

#### 教育局回應：

- 一、有關「高雄市國民中小學仍在中輟學生輟學原因統計表」係教育部訂定之全國統一版本，將再依委員建議將個案原因重新分類，並向教育部反應修正。
- 二、明年度教育部推動適性輔導列車，本市將安排分享 3 名中輟輔導成功案例。
- 三、目前除召開國小高關懷學生轉銜至國中之會議，國中到高中亦試辦轉銜方案，以掌握時輟時學等高關懷個案名單，並延續追蹤輔導。
- 五、本局已將時輟時學學生列為高關懷個案，並讓其參加相關技藝課程，如每週至高職上課，提升學習興趣。未來將再研議辦理多元化適性輔導課程。
- 六、本局定期邀請專任輔導教師、心理師、社工師等召開個案研討會議進行個案討論，研訂後續處遇計畫，目前已有處遇成效良好，學生成功復學之案例。

#### 裁示：

- 一、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辦理，(1)針對中輟原因重新分類統計，研議積極性輔導措施及策略；(2)針對國小中輟邊緣個案，及早介入輔導協助該生及其家庭；(3)關注中輟性別議題，加強輔導中輟少女，預防衍生性交易、未婚懷孕等問題；(4)協助教學現場之專任輔導教師，提供專業訓練及督

- 導機制，提高輔導成效；(5)以中輟生需求為考量，持續規劃發展多元及適性課程，引發其學習興趣。
- 二、請教育局規劃除替代役男訪視外之多元追輔措施，透過各學校培力追輔志工，以長期陪伴關懷個案及其家庭。
  - 三、請教育局針對中輟方案（如中途班、資源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等）編列充足預算，落實預防中輟業務執行。
  - 四、另請衛生局召開「健康維護」小組會議，於本府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第3屆第1次會議進行專案報告。

**報告案二、本會歷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說明：依上次會議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追蹤列管，請各業務相關單位將辦理情形提會報告。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因安置機構多屬單一性別，請社會局持續協助安置機構服務人員加強同志情慾議題之敏感度，並研擬相關處遇策略。
- 二、請教育局及勞工局加強輔導建教合作單位，以維護建教生職場安全及權益。

裁示：同意除管。

**報告案三、本府相關局處 103 年 8-11 月推動兒童及少年權益與福利工作報告，各業務單位會中不作口頭報告，請委員指導。**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少輔會工作報告內容：(1)三級預防：個案輔導機制部分，因志工非屬專業人員，且第三級預防所服務之個案問題複雜度高，恐志工無力處遇，請少輔會評估是否調整該項服務運作模式。(2)「點亮家中溫暖燈」提供弱勢少年課後輔導之方案並無經費預算，如為必要性計畫，建議警察局應編列相關預算，俾利執行。(3)團體輔導活動：內容為「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及社區參訪計畫皆非屬團體輔導內容，建請

少輔會辦理相關團體方案。(4)103年8月至11月服務總人數應清楚說明服務對象及方式，請於下次工作報告呈現102年及103年1至6月服務成果。

- 二、國健署辦理之青少年懷孕諮詢服務計畫，本市係由小港醫院執行，服務內容包含本市青少年懷孕產檢、生育諮詢及衛教、心理諮商，請各局處廣為宣傳及運用。
- 三、因衛生局每年皆編列經費提供各級學校辦理戒菸宣導或戒菸班，建議教育局協助轉知各校，評估需求配合辦理。

#### 少輔會補充報告：

- 一、關於三級預防個案輔導服務對象，係指已有犯罪案件的青少年，目前以司法系統少保官主責其行為管束及輔導，本會志工則提供家長親子諮詢服務，將再定期統整志工服務情形，並適時連結社福資源。
- 二、103年8至11月服務總人數是指接受本會服務之青少年共計294位，由會內社工人員進行家訪、電訪晤談等服務。

#### 少年代表意見：

- 一、校園之通學步道常有自行車騎乘出入，影響學生用路安全，建議交通局研議防範機制，避免意外事件發生。
- 二、建請教育局研議與勞工局合作，針對本市國、高中（職）學生進行「職業興趣量表」施測，協助學生了解自我職業性向。

#### 裁示：

- 一、請警察局少輔會參酌委員意見調整團體輔導工作運作方式，並於下次會議提出102年、103年1-6月之工作報告。
- 二、請教育局參酌委員意見，轉知各校配合衛生局戒菸宣導計畫，並與勞工局研議規劃針對國、高中（職）生進行「職業興趣量表」施測。
- 三、請交通局針對校園附近步道，研議維護行人交通安全之相關機制。

## 伍、討論提案

### 提案一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案由：研議促進各防治網絡單位共同推動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成效案。

### 說明：

- 一、依據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社政、警政、衛政、教育等防治網絡應共同研擬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網絡合作宣導計畫，且宣導重點應包括兒少法第 43 條所定事項。
- 二、本局前於 103 年 6 月 4 日召開會議邀請防治網絡單位共商研擬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整合計畫，並按季彙整各單位辦理之宣導成果。

### 辦法：

- 一、為提升兒童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成效，建請各網絡單位提供年度預定辦理之預防宣導計畫，由本局彙整後提供各網絡單位評估是否共同參與，藉此增進防治網絡單位間辦理宣導活動之交流及合作。
- 二、後續由本局按季彙整各防治網絡單位宣導成果，並將成果資料提供給各網絡單位，作為未來規劃、辦理兒少偏差行為預防宣導活動之參考。

###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 一、目前少年犯罪行為多為飆車、竊盜…等，故除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3 條外，應將同法第 47 條及其他刑法相關犯罪法規一併整合納入宣導，並做細緻分類及規劃。
- 二、建議各單位應依宣導對象之年齡、屬性等編列教材，進行適性宣導。

裁示：請各網絡單位參酌委員意見辦理，並整合宣導內容，以多元、創新方式宣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案由：為提昇 0 至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世界衛生組織推估，發展遲緩兒童佔兒童出生人口數的 6%-8%，查本市截至 103 年 9 月底止，0 至未滿 6 歲通報率達 7.1%，其中 0 至未滿 3 歲通報率為 3.8%，比率偏低。據研究數據指出，在 3 歲以前治療的黃金期給予專業療育訓練，所獲得的成效與減少的負擔成本是 3 歲以後的 10 倍以上，又經查衛福部公佈 104 年度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考核指標明列 0 至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需達 4% 以上，為及早療育及提升通報率，有必要加強 0 至未滿 3 歲的兒童發展篩檢。
- 二、因應 0 至未滿 3 歲嬰幼兒大都由父母親、阿公阿嬤或親人自行照顧，約 10% 由保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或進入幼兒園照顧，為協助瞭解 0 至未滿 3 歲幼兒發展情形，本局業積極結合早期療育服務中心、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社區篩檢及宣導活動。另本局亦於父母親辦理新生兒出生登記時贈送「高雄寶貝育兒袋」內有育兒資源手冊，宣導兒童發展的重要性，並透過育兒資源中心及育兒資源行動車，辦理兒童發展篩檢評估及早期療育宣導。
- 三、因應大部分 3 歲以下幼兒大都於家中自行照顧，建請相關單位加強宣傳，0~6 歲有 7 次免費兒童學前健康檢查及健兒門診，加強兒童發展篩檢，如有發現疑似發展遲緩，通報早期療育通報個管中心，將儘速提供家長協助。

辦法：

- 一、建請衛生局結合衛生所、醫療院所加強宣導學齡前兒童免費健康檢查，並於辦理健兒門診、疫苗注射等預防保健服務時辦理兒童發展檢測、篩檢活動及早期療育宣導等，以提高本市發展遲緩幼兒之發現及通報率。



- 二、建請教育局加強辦理幼兒園相關工作人員篩檢知能訓練及通報宣導，落實幼兒園辦理篩檢、通報業務。
- 三、建請新聞局協助宣傳 7 次免費兒童學前健康檢查及健兒門診，加強宣導兒童發展篩檢的重要性。
- 四、本局加強結合受託辦理高風險家庭及兒少保護服務單位，及賡續結合本市育兒資源中心、托嬰中心、社區保母系統辦理幼兒發展篩檢、宣導活動，以提高發現通報率。

**裁示：**

- 一、請各單位配合辦理加強宣導學齡前兒童篩檢機制，並落實通報。
- 二、請新聞局協助運用多元宣傳管道，加強宣導。

**提案三**

提案單位：徐委員仲欣與少年代表共同提案

案由：改善高雄市少年打工權益，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根據 yes123 求職網於 2014 年的調查打工權益受損時高達 55.6%的人在面對勞動權益受損時選擇「默默繼續做」，只有 12.1%表示會去檢舉。
- 二、進行實際問卷調查：少年代表們在今年 8 月發下問卷，針對 20 歲以下之青少年進行調查，共分為 2 部分，一為打工常識調查，二為對打工實況瞭解。統計 489 份問卷的結果後，得到以下結果：根據統計結果(如附件、第 6 頁)顯示，16 歲至 20 歲之青少年在打工最常遇到的問題是時薪不足、雇主未投保勞保。另外，在少年代表們的調查中國中生有：30%，高中生有：20%有打工經驗，從此數據可見高中和國中生也有打工需求，因此，少年代表們希望宣導重點可以放在：基本時薪、雇主投保勞保相關規範、檢舉管道，至於宣導途徑部分，雖然勞工局現行有網站宣導、紙本宣導、到校宣導的方式，但學生對勞工權益的知識都是來自課本而非這些宣導方式。在審慎檢視過現行勞工局宣導的管道後，兒少

代表們提出下列改善宣導方式的辦法，祈請勞工局能夠接受並執行以增進宣導的傳達力。

辦法：

一、網頁宣導部分：

(一)小勞男孩向前行FB粉絲專頁：

- 1、網頁的點擊率(按讚人數:37,247次;12/6 10:06)相對於高雄市的勞動人口135萬來看(僅佔2.75%)。請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在宣傳網頁的部分多下點功夫。
- 2、兒少代表們想出來的改善方法包括(1)在紙本文宣中(例如:勞工月刊)嵌入「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的相關資訊。(2)在高中職校園網站裡增加「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的連結。(3)兒少代表們也會用自己的FB帳號幫忙宣傳。

(二)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兒少版：勞工局已將繁雜的法令整理成「工讀生服務手冊」，但兒少代表還是希望勞工局能針對這些缺點做改善：

- 1、名稱和內容不相稱：「兒少版」這三個字，不易發現此網站和打工權益相關，需要詳細資訊的人不會點兒少版進去看，因此建議勞工局參照勞動部更改名成為「工讀生權益專區」。
- 2、兒少版網頁的管理問題：在「工讀生服務手冊」中發現整本手冊裡布滿了錯誤，如：「基本工資目前為每月18,780，每小時九 103」短一句就出現了兩個錯誤，希望勞工局對這個網站加強管理，以免造成誤導。
- 3、宣傳問題：上述提及之兒少版網站只有在「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全球資訊網」的首頁右上方可看到，但是字體很小不易發現。兒少代表們想出來的解決辦法（請參閱第(一)項）。

二、紙本宣導部分：提請勞工局和各高中合作，將簡章送入輔導室，需要打工資訊的學生可以自行到輔導室索取，幫助他們了解自己在職場上的權益。除此之外，希望勞工局在紙本文宣中宣傳勞工局的網站，例如：放上勞工局網站的QR碼。

三、到校宣導部分：根據少年代表們自己做的統計資料，有國中生:30%，高中生:20%有打工經驗，而且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25 條和第 34 條明令針對十五歲以上的青少年，進行職業安全、勞動權益……等教育，祈請勞工局和教育局合作將宣導法令的對象向下扎根。

四、除了加強稽查之外，少年代表們認為加強對勞方的教育，讓他們了解自己該擁有哪些權利，才不會在不知不覺中受到侵害、蒙受損失，因此本提案單著重在改善現有的宣導管道，也希望勞工局在改善勞動環境的其他面向上有更積極的作為。

少年代表發言：請勞工局持續經營「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團」。

綜合委員發言意見：

弱勢家庭之高中職學生多數具有就業需求，建議勞工局向下扎根向國中生宣導，並可由學校掌握有需求的學生，由勞工局規劃學生有興趣的課程。

勞工局回應：

- 一、本局將加強持續經營「小勞男孩向前行」的臉書粉絲團，目前已隨時更新最新法令、各項勞工相關訊息…等。未來將請教育局協助連結至本市各高中職網站。
- 三、有關維護勞動權益目前措施為：1. 辦理高中職巡迴教育：本局安排各科科長協助至本市高中職宣導，未來將再改變多元的宣導方式，以達宣導效果。2. 勞工法令融入高中職課程：勞工局透過培訓各校種子教師，將勞動權益等法令融入教學課程。3. 高中職開設勞動權益課程，包含就業歧視、勞動權益、職災處理等，即早向學生進行宣導。

裁示：請勞工局參酌委員意見，研議加強國中、高中職學生職場安全宣導，使青少年對職場安全及自我勞動權益保障有更進一步認識。

陸、臨時動議：無

散會：11 時 20 分。